

〔美〕J·M·Yinger 编著

李向平 傅敬民 译

宗教社会学 经典快读

ZONGJIAO SHEHUIXUE JINGDIAN KUAIDU

宗教文化出版社

〔美〕J·M·Yinger 编著

李向平 傅敬民 译

宗教社会学 经典快读

ZONGJIAO SHEHUIXUE JINGDIAN KUAIDU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社会学经典快读/[美]英格尔(Yinger, J. M)编著;李向平等译.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6

ISBN 7-80123-827-3

I. 宗… II. ①英…②李… III. 宗教社会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992 号

宗教社会学经典快读

[美]J. Milton Yinger 编著

李向平 傅敬民 译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84037602(编辑部)

责任编辑: 王志宏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8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80123-827-3/K·190

定 价: 25.00 元

编译说明

本书译自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英格尔(J. Milton Yinger)《宗教、社会与个人》(*Religion, Society and Individual*, New York: The Macmilan Company.)中的《宗教社会学导论》。特别要表示感谢的是,本书的翻译获得了英格尔先生的授权,使本书得以顺利的问世。英格尔先生编辑《宗教社会学导论》的设想是,以宗教社会学的学习和研究为基础,为方便宗教研究的专业工作者和宗教学专业的研究生,编辑了这些出自西方宗教社会学著名学者们的文章。这些文章,涉及了宗教社会学研究的各个层面,大多为各个研究领域之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同时也是宗教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对于这些论著的阅读,大致便可了解宗教社会学的主要理论框架。

本书包含了宗教社会学及其与宗教研究相关如宗教学、人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等领域中大批著名学者的研究成果。它们可以为从事宗教社会学研究、或者是希望了解宗教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读者,提供一个小型的“实用书库”,使读者能够并乐于去探究本书所涉及的话题,作为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基

础。

这些文献大多是一些“经典”作品。有些文章注重宗教的经验研究,有许多论文则是从理论层面探讨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详尽地探讨了宗教社会学领域中的主要问题。

当然,严格说来,并不是本书中所有的入选读物,都可以归为宗教社会学领域;但是,这些读物大多是基于宗教社会学的问题意识,或提供了一些富有启发意义的经验数据,或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假设。这些经验和假设,对于宗教社会学的研究都是十分有益的。此外,有些论文也包含了从神学观点衍生出来的价值立场和理论阐释,虽然具有其他观点的人在切入这一问题时,会觉得有必要“转换”一下话语模式,但他们仍会在这个领域的讨论中提出许多相应的真知灼见。

近年来,中国宗教学研究在原有基础上呈现了一个值得关注的转向,即从神学哲学的、人文历史的宗教研究,逐步转向为以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学科支撑的实证研究,转向了以当代中国宗教为对象的田野研究,一批相应的学术论著和硕士、博士论文亦大量出现。这对于中国宗教的研究,对于中国宗教社会学的研究都是一个良好的景象。国内关于欧美宗教社会学方面的论著,从经典著作到理论前沿的探索,已经有了不少的译介。我们希望本书的翻译,能够为今后中国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及其理论建构,再做些添砖加瓦的事情。于是,我们组织翻译了这本具有宗教社会学小型“实用书库”的书,并名之为《宗教社会

学经典快读》。

本书的翻译还包括了其他研究生的辛勤劳作,在此不再一一列举,同时也对他们的劳作表示感谢。

本书也是上海大学社会学“211”建设工程的项目之一。

译者

2006年8月15日

目 录

编译说明	(1)
------------	-------

第一部分 宗教、道德与巫术

1、宗教与道德	(1)
2、宗教与巫术	(11)

第二部分 宗教研究中的功能理论

3、对宗教社会学的一项贡献	(17)
4、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35)
5、原始宗教的社会和个人起源	(43)
6、纳瓦霍人巫术行动的功能及功能失常	(56)
7、一项美国神圣的仪式	(74)

第三部分 宗教社会心理学

- 8、宗教信仰和行为的动机 (83)
- 9、对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的社会心理学解释 (92)
- 10、病态的灵魂 (110)
- 11、对美国人信仰虔诚的新见 (123)

第四部分 宗教的社会文化处境

- 12、教会与教派 (132)
- 13、美国各教派类型 (139)
- 14、边缘的天主教徒：一种制度上的探索 (143)
- 15、美国建制宗教的特点 (157)
- 16、美国宗教文化的影响 (172)

第五部分 宗教与社会分层

- 17、职业与宗教 (176)
- 18、中产阶级的教堂 (184)
- 19、少数民族教会的功能：犹太教在美国 (191)
- 20、神圣教会：文化冲击与教会重建 (198)
- 21、教会—教派的类型学和社会经济地位 (208)
- 22、从教派到教会 (221)
- 23、教派—教会运动面面观 (232)

24、鬼神舞的文化意义	(234)
25、仙人掌膜拜的社会文化阐释	(243)
26、美国摩尔人的教会	(246)
27、牙买加的本土化运动:种族和阶层冲突的研究 典例	(258)

第六部分 宗教、经济和政治

28、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	(268)
29、加尔文主义发展的社会背景	(276)
30、加尔文主义的修正	(279)
31、对韦伯论文的批评	(284)
32、中东对国家主义的宗教反对	(303)
33、新教教派和极权主义	(318)

第七部分 宗教与社会变迁

34、作为创造革新来源的宗教	(323)
35、两个西南社区社会行动的价值角色之比较 研究	(329)
36、弥赛亚的社会文化来源	(348)
37、随军牧师的角色冲突	(359)
38、价值、实证主义和宗教的功能理论	(375)
39、联盟的理想和现实	(388)

第一部分 宗教、道德和巫术

下面所选的论文主要涉及宗教与道德方面的问题。麦克艾佛^① (MacIver)和佩吉(Page)从宗教社会学的观点指出,要正确理解宗教规范和宗教约束力,最好把它们看作是众多社会规范和约束力的一种。他们承认宗教与道德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注意到有必要辨明两者的差异。在这一部分的第二篇论文中,古德(Goode)则有效地对巫术和宗教的异同作了系统区分。

1、宗教与道德

R.M. 麦克艾佛(R.M. MACIVER)

查尔斯·H·佩吉 (CHARLES H. PAGE)^②

宗教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差异

宗教和道德紧密交织。二者的差异在于其规范的权威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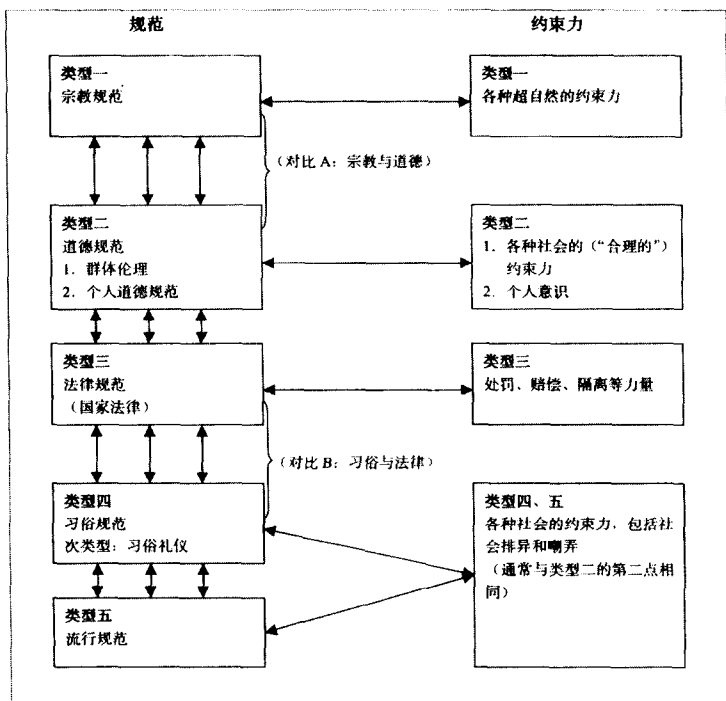
① R.M. 麦克艾佛, 1915 年就教于美国多伦多大学社会学系, 1927 年开始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学教授。

② 本文选自 *Society, 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pp. 168 - 174.

力,而不是规范的内容本身。(参见表中的“对比 A”。)宗教在规定的行为准则时往往与道德行为规则趋同。另一方面,某些道德团体,比如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的“实证主义”信条信仰者,或当代的伦理文化社会(Ethical Culture Society)也宣称具有宗教性质。还有我们所谓的“变相宗教”,就像一些“社会福音”的某些表述,在这些表述中,非宗教甚或反宗教的因素中渗透的却是宗教仪式的情感特征。那些宣称不信任任何宗教的人其实也有自己的道德规范——事实上完全没有道德感是一种很少见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对宗教和道德做出明确的区分。

(1)宗教的超社会约束力

按照我们的理解,宗教这个词不仅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指人与某种更高的力量之间的关系。因此,它一般会唤起一种所谓超社会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可能是原始的对鬼魂的恐惧,可能是现在所说的“上帝的愤怒”,也可能是死后在地狱受折磨的惩罚,或者仅仅是在违背其坚信的律法时产生的那种“由此而不能得以永恒”的观念。诸如宗教信条的解释者,“上帝的副手”或代言人等宗教权威所发布的任何训令同样也是宗教规范的一部分。宗教也界定了人与人的关系,但是,只要这种规定被认为是超社会的,那么这一规范就是宗教的,而非严格意义上的道德规范。它构想出了一种“上帝的意图”以便和人自己的意图区分开来。而教会通常被看作是完成这一“神圣目的”的机构。



(2)道德的社会约束力、宗教与社会关系

严格说来,只有在意识到一行为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危害的基础上所订立的禁止此行为的规范,才能被称为“道德”规范。在这里,我们区别了宗教上“罪”的概念和道德上“错”的概念。在许多人看来,这两个概念自然是混同的或者是相联系的,但是,只有把它们区别开来,我们才能理解宗教和道德之间的差异。不过一方可能仍然需要另一方的支持,有些学者,如本杰明·基德(Benjamin Kidd)和当代哲学家 C. S. 刘易斯(C. S. Lewis)认为,道

德规范离开了宗教的支持就无法存在。^①另一些学者,如赫伯特·斯宾塞、托马斯·赫胥黎,以及各种现代“自然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则认为,道德规范无法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独立完整地做出响应,除非它从宗教特定的约束力中脱离出来。^②顺便说一下,重要的是,这两种理论学派的代表都指出了,与宗教约束力不同的是,道德约束力的特征是“合理性”。

所有的社会规范,无论源自何处,不管是所谓神的启示,是前人的智慧,或者是当今的法令,都体现着有关群体所认同的社会关系以及他们渴望的生活方式。与包括严格意义上的道德规范在内的所有其他规范不同,宗教规范主要是间接地作用于社会环境的。宗教教义明确了行为方向以及对于某种被认为是超越人类生命和人类目标的想象现实的态度。它试图建立起这样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人类的目的与一种想象的超人类力量的意愿相联系,并往往服从于这一意愿。这种超人类力量或者被认为是仁慈的,或者被认为是邪恶的,甚或被认为是对人类漠不关心的。

①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new ed., New York, 1920); C. S. Lewis, *The case for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44), 与此问题相关的更详细的论述还可参见 J. Wach, *Sociology of Religion* (Chicago, 1944), Chap. III; 关于道德和宗教差异的说明还可参见他出色的学生的著作, R. Otto, *Das Heilige* (Gotha, 1927)。

②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III, Chap. XIV;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New York, 1905)。关于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各种现代代表性观点,可以参见 E. A. Burtt, *Types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New York, 1939), Chaps. II and XV; 以及自然主义学者的两篇相关论文: S. P. Lamprecht and J. H. Randall, Jr., *In Naturalism and the Human Spirit* (Y. H. Krikorian, ed., New York, 1944), Chaps. II and XV。

(3) 社会需求与宗教规范的一致性问题

既然超自然力量是由人,特别是处于蒙昧时代或社会的人出于对自然现象的恐惧、无知或曲解而想象出来的,那么他们的宗教规范就几乎不可能是其社会需求的真实反映。他们经常歪曲社会关系,并且承认和鼓励对社会利益有害的行为。这样的例子自古有之,比如,对有益食物的禁忌,用活人献祭,宗教堕落,致残的入教仪式,以及愚蠢的迷信,也有现代的具有严格约束力的规定,如反对计划生育,对伤病不采取适当的医疗。宗教规范常常作为对抗变化、维持原有秩序的强大控制力而出现,就像希腊东正教会成为俄国沙皇暴政的堡垒。^①然而,在对宗教规范进行解释和传播的过程中,群体的社会理想也不可避免地对宗教规范有一定的影响。宗教规范会部分调整以适应社会需求,尽管宗教规范的阐释者、巫师或者牧师的倾向性会延缓这一调整的过程。在任何情况下,只要这种规范建立在对自然与社会法则的教条式的错误观点之上,宗教规范都不可能与社会需求完全一致。

构成宗教规范的行为规则,比如十戒,可能更多地是由社会促成的,而非出于宗教的考虑,因为在规范的成型阶段,很容易用“上帝的话”来表达社会需求。但是,这两种类型的规范之间仍然存在着形式上的差别。如果规范源于神圣权威、约束力是超自然的,或者其制裁是以宗教的名义强制执行的,那么这种规范就是宗教的——无论它像前四戒那样规定的是人与神的关系,还是像后六戒

^① 还有大量的例子可以参见 Wach, Chap. VI.

那样规定人与人的关系。要是规范是直接根据人们对善与恶的解释来确定行为准则的,那么这种规范就是道德的。

(4) 优先性问题

许多作者都探讨过这两种规范孰先孰后的问题。有些人坚持宗教是道德的模型,比如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认为人类是从神学观发展到道德观或“实证”观的。弗迪南德·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和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等却相信,宗教的出现是社会观念或道德观念的反映和神圣化。滕尼斯认为,对于传统和长者权威的尊敬和畏惧,一方面产生了对祖先的崇拜,另一方面形成了对既定行为方式的超社会约束力,这种宗教约束力不断强化着群体的道德观念。迪尔凯姆认为,宗教思想起因于社会情境,而宗教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集中表现”。^①

宗教与道德的差异是在社会演化的过程中逐步产生的。正如我们后面将要看到的,我们不能说宗教与道德孰先孰后。宗教中融入了社会和道德观念的因素,而后者反过来也深受宗教观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差异大部分隐藏在对于生命的原始看法中,尽管也有一部分隐藏于我们中那些受教育程度不高人的头脑中。赫伯特·斯宾塞认为最早的宗教形式并不包含道德因素,他指出,它们更倾向于赎罪而不是扬善,是残酷而凶恶的仪式。^②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总在原始人类中出现)并不能证明他的观点,因为道德

① 参见 Tönnies, *Die Sitten*, 以及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J. W. Swaine, tr., New York, 1926).

② Spencer, 同上, III, 152.

规范也有可能被误导,有可能产生在我们看来很残暴的需求。一个原始部落的道德并不是斯宾塞所说的道德,正如其宗教也不是他所说的宗教。更确切的说法应当是,在原始宗教中包含了,或者说,融入了宗教、道德和其他的因素。

宗教与道德的冲突

自从人们区分了道德规范与宗教规范,它们就一直深深地相互影响着。道德规范规定了对长者有谦卑、服从和尊敬的义务,这也就为宗教信仰的永久化铺平了道路。宗教规范则通过其超自然的约束力大大强化了群体的普遍道德观念。然而,它们对行为进行联合控制的均衡态势也遭受了很多力量的制衡。

(1) 宗教的保守性和历史上的修正

宗教规范是相对保守,道德规范却常常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作出反应,因此,两种规范时常发生冲突。而且,由于宗教规范的约束力来自“更高的权威”,它就经常威胁到判断的自主性,而判断的自主性恰恰是进步的成熟的道德的首要条件。保守的宗教抵制了新生的道德思想和进步科学在社会上的应用。例如,它们反对探索人类起源的真相,反对使用麻醉来缓解痛苦,反对解除因一方精神错乱或有暴力行为而名存实亡(a living death)的婚姻,也反对计划生育措施。曾有一段时期,女巫以宗教规范的名义被烧死,而另一场抵制性病的全国性运动也因同样的原因遭到反对——宗

教的保守性有大量众所周知的历史证明。^①

不过,由于宗教自身的不断变革,根据道德需求出现新的宗教信条,宗教和道德的裂痕部分被掩饰起来了,还有部分被修复了。一般而言,宗教会努力巩固已确立的道德,而新的道德会试图去修正宗教。最后,宗教和道德都力图与社会需求保持相对的和谐,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宗教自身的分化使其任何一种形式都不能凌驾于道德观念之上,而对超自然约束力的确定性和恐惧感都减少了。

宗教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道德与社会观念而做出调整,新教的发展过程即是一个很重要的证明。马克斯·韦伯对这个问题有着深刻的见解,在其《宗教社会学》中,他进一步发展了许多小说家和历史学家都曾提到的理论,即与过去的宗教教义相比,加尔文教派的伦理不仅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一致,而且还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新教伦理强调节俭、纪律、个人职责、自助和不懈努力,这与资本主义精神是十分相近的。尽管韦伯的理论现在已有所修正,但他和其他学者充分证明了新教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密切,以及宗教规范要根据道德规范的不断变化而作出调整。

(2)当前的“人文主义”趋势

在宗教教条化很严重的时期,比如新教出现以前的基督教,要协调宗教与更富于变化的道德规范是十分困难的。社会福利,如果不是居于从属地位,往往也被看做是一种超社会的道德准则。这种冲突清楚地表现在区分“信仰”(拥护教义)与“工作”(社会行

^① 例如,可以参见 J. M. Yinger, *Religion in the Struggle for Power* (Durham, N. C., 1946), Chap. V.